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陈工

刘双明

2023年3月30日